

证券代码：831335

证券简称：ST 时空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年5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5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何永海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薛希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辽0213民初字第1827号《传票》及何永海的《起诉状》。原告《起诉状》中诉讼情况：原告与被告于2011年6月、9月、12月及2014年3月四次签订关于经营候车亭的《协议书》，原告按约定合计支付给被告420,000人民币投资款，因被告经营管理不善，资金周转不便，一直未按约定返还本金，也未支付分红款330,000，原告多次索要该款，未果。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《起诉书》中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给原告投资款及分红人民币750,0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原告何永海以需要补充证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申请撤回对被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

2018年4月20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何永海撤回对被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对上述裁定无异议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未对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因公司未及时收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导致延期披露该裁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连市《金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7）辽 0213 民初 1827 号》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